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6
2.5 信息披露方式	6
2.6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0
§ 8 投资组合报告	4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47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47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47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53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53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2 存放地点	61
13.3 查阅方式	6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241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1,056,297.7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QDII）A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166	02416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4,684,432.17 份	76,371,865.5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包括 ETF）及期货、期权、远期等金融衍生品争取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如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股票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赵毅	任航
	联系电话	021-38572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westlead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7-818	95599
传真		021-50710261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 体路 276 号 901 室-908 室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 体路 276 号 901 室-908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200126	100031
法定代表人		何方	谷澍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Citibank N.A
	中文	-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701 East 60th Street North, Sioux Falls, SD57104, USA
办公地址		-	701 East 60th Street North, Sioux Falls, SD57104, USA
邮政编码		-	SD57104

注：本基金无境外投资顾问。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westlead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 276 号晶 耀商务广场 3 号楼 9 层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 276 号 901 室-908 室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 (QDII) A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 (QDII)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680,178.56	4,011,296.54
本期利润	2,452,416.06	-389,591.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7	-0.003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5%	-0.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36%	-5.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606,149.13	-4,170,404.8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36	-0.05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9,078,283.04	72,201,460.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64	0.945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36%	-5.4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QDI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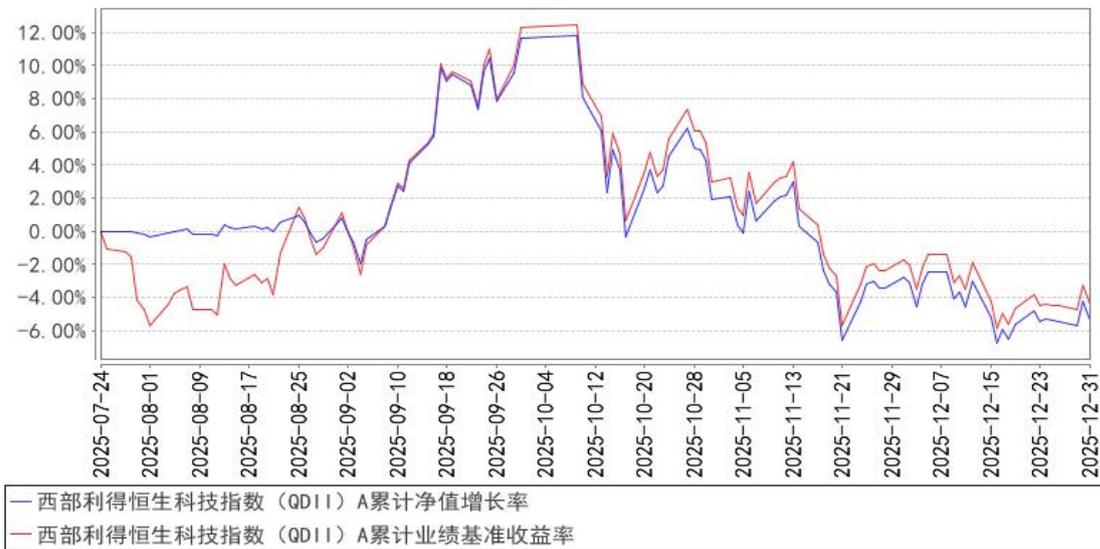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23%	1.55%	-14.84%	1.55%	-0.3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5.36%	1.35%	-4.39%	1.53%	-0.97%	-0.18%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QDI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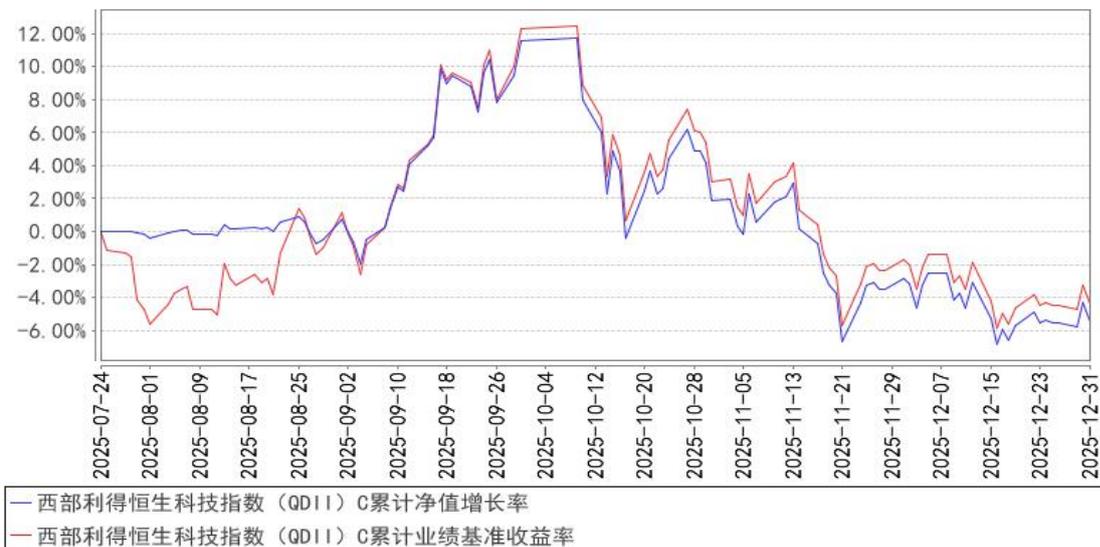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27%	1.54%	-14.84%	1.55%	-0.4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5.46%	1.35%	-4.39%	1.53%	-1.07%	-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QDII）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QDII）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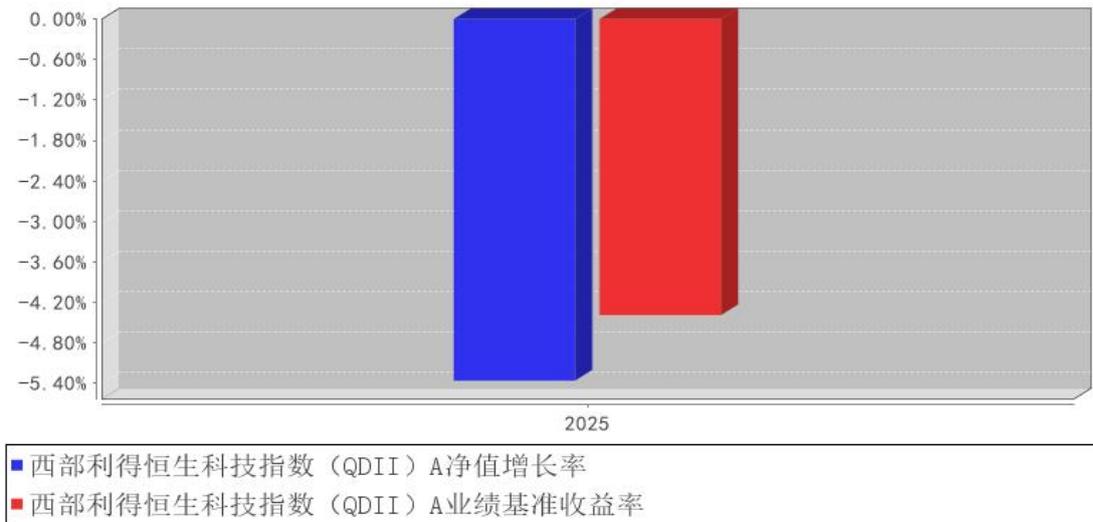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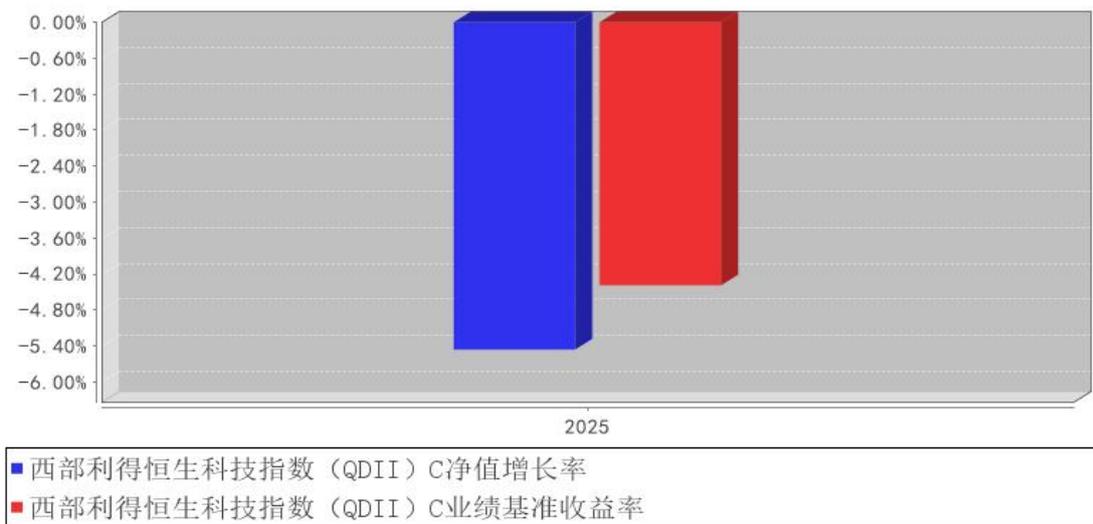
2. 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QDII）A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QDII）C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25年0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0日正式成立，公司总部设在上海，在北京、深圳设有分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60家全国规范性基金管理公司。目前公司具有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等多类别资产管理业务。

2015年起公司逐步建立了一支前中后台密切配合的专业化团队，树立了绝对收益的投资管理方向，秉承专业稳健的投资风格，严谨科学的风险管理理念，以专业高效的服务，致力于打造良好业绩，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超	国际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2025年7月24日	-	27年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专业硕士。曾任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业务经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长期业务部职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经理、外币投资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17年11月加入本公司，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童国林	基金经理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31年	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曾任深圳中航企业集团财务部会计，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研究员，甘肃证券深圳代表处投资经理，华宝兴业基金公司研究总监、基金经理，富国基金公司首席策略分析师，天弘基金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上海安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八部总经理。2018年11月加入本公司，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针对股票、债券等投资标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公平交易管理。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场内交易，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对于场外交易，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监察，在每日公平交易报表中记录不同投资组合当天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同向（1日、3日、5日）交易价差分析、银行间交易价格偏离度分析；并分别于季度和年度末编制公平交易季度及年度收益率差异分析报告，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不同时间窗口同向（1日、3日、5日）交易的交易价差以及T检验、银行间交易价格偏离度进行了分析。

当监控到疑似异常交易时，本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及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给予解释，该解释经风险管理部评估后确认该交易无异常情况后留档备查，公平交易季报及年报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由风险管理部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报告期内，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监控分析，公司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

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该基金为国际(QDII)被动指数型股票基金，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采用被动式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恒生科技指数（HSTECH.HI）。在报告期内，恒生科技指数大幅波动，本基金通过复制指数成分股的权重配置，力求实现与基准一致的收益表现。2025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5.36%，同期基准表现-4.39%。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参见本报告第三部分“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根据 IMF 预测，2026 年全球经济或呈韧性扩张态势，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或为主要增长引擎，发达经济体增长或相对平缓，人工智能投资热潮或仍然是当前全球增长的核心驱动力。通胀整体温和回落，但或面临 AI 发展路径、贸易保护主义与地缘政治等风险。

2026 年港股市场行情核心驱动力或从估值修复转向盈利增长，市场整体活跃度持续回升，南向资金及外资有望持续流入，但需警惕 IPO 后的大规模解禁潮压力。

恒生科技指数当前估值或处于历史低位，也显著低于美股和 A 股可比科技指数。2026 年重点关注 AI 商业化进入验证期后，应用落地能否带来实质性业绩增量。与此同时，指数结构或正从纯互联网向“软硬结合”的科技制造组合转型，半导体、新能源汽车等硬科技板块权重提升，指数韧性或有所增强。展望未来，在美联储货币政策转向降息、国内经济复苏及 AI 商业化落地实质性验证的三重共振下，恒生科技指数或具备较好的中长期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公司监察稽核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独立对公司经营、旗下投资组合及员工行为等的合规性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并定期向监管机构、公司董事会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 一、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细化各项业务流程；
- 二、落实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对公司业务流程及管理的各项环节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 三、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与本基金有关的各项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并在指

定报刊和公司网站进行披露，确保基金投资人和公众及时、准确和完整地获取公司和本基金的各项公开信息；

四、继续加强反洗钱工作力度，进一步落实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和反洗钱异常报告筛选，并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监察稽核部定期和不定期地向各监管机构按时提交报备各类反洗钱报告，并不断贯彻落实反洗钱法规及监管要求；

五、落实各项合规工作，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六、其他各类监察稽核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等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以规范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流程与方法。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的成员由投资、研究、风险控制、基金核算等有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政策、程序、估值方法等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指导和监督，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具体职责包括对本基金管理人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制订及解释；对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会计估计的调整及解释；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以及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对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重新评估或修订，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本基金估值结果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及交易所交易债券品种的估值价格、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等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可参见本报告“7.4.11 利润分配情况”。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以及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一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本托管人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1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

	<p>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该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p> <p>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p>

	<p>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楠 欧梦激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年3月27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1,283,365.27
结算备付金		24.49
存出保证金		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59,629,162.67
其中：股票投资		159,629,162.6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债权投资	7.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306,32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8	-
资产总计		172,218,875.5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54.99
应付赎回款		693,541.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715.24
应付托管费		14,343.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159.9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2,407.01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9	141,910.08
负债合计		939,131.7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81,056,297.74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未分配利润	7.4.7.12	-9,776,553.99
净资产合计		171,279,743.7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72,218,875.50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81,056,297.74 份，其中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QDII）A 份额总额 104,684,432.17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464 元；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QDII）C 份额总额 76,371,865.57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454 元。

2. 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

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7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5 年 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037,404.76
1. 利息收入		283,779.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41,176.9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2,602.92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880,906.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11,629,763.50
基金投资收益	7.4.7.15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	-
股利收益	7.4.7.20	251,142.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4.7.21	-8,628,650.2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4,404.93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2	5,773.62
减：二、营业总支出		974,579.8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80,885.5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7.4.10.2.2	116,177.1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18,398.44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
7. 税金及附加		14,077.16

8. 其他费用	7.4.7.24	145,041.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2,824.8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2,824.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2,824.88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5 年 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79,991,623.44	-	-	479,991,623.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935,325.7 0	-	-9,776,553.99	-308,711,87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62,824.88	2,062,824.8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98,935,325.7 0	-	-11,839,378.87	-310,774,704.5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4,052,469.53	-	1,966,666.01	86,019,135.54
2. 基金赎回款	-382,987,795.2 3	-	-13,806,044.88	-396,793,840.1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	-	-	-	-

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81,056,297.74	-	-9,776,553.99	171,279,743.75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何方</u>	<u>何方</u>	<u>张皞骏</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791号《关于准予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核准，由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79,920,522.66 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3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79,991,623.4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1,100.7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投资境外市场和境内市场。对于境外市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包括 ETF）。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远期合约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产品；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

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对于境内市场，本基金投资于境内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及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境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境外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25 年 0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5

年 0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衍生工具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

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

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目前税收政策法规未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产品的税收处理给予特别的说明。在法规未有明确说明的情况下，参考现有的针对证券投资基金的税收法规进行处理。

b)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和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

c)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

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d)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f) 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283,365.27
等于：本金	11,282,570.04
加：应计利息	795.2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1,283,365.27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68,257,812.89	-	159,629,162.67	-8,628,650.2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8,257,812.89	-	159,629,162.67	-8,628,650.22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6 其他债权投资**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8,910.08
其中：交易所市场	8,910.08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33,000.00
合计	141,910.08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QDII）A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78,641,949.90	278,641,949.90
本期申购	30,398,619.55	30,398,619.5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4,356,137.28	-204,356,137.2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4,684,432.17	104,684,432.17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QDII）C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49,673.54	201,349,673.54
本期申购	53,653,849.98	53,653,849.9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8,631,657.95	-178,631,657.9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6,371,865.57	76,371,865.57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QDII）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6,680,178.56	-4,227,762.50	2,452,416.0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84,353.18	-6,474,212.01	-8,058,565.1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43,057.25	-594,758.16	548,299.09
基金赎回款	-2,727,410.43	-5,879,453.85	-8,606,864.2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095,825.38	-10,701,974.51	-5,606,149.13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QDII）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4,011,296.54	-4,400,887.72	-389,591.1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81,598.11	-3,399,215.57	-3,780,813.6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31,471.30	-213,104.38	1,418,366.92
基金赎回款	-2,013,069.41	-3,186,111.19	-5,199,180.6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629,698.43	-7,800,103.29	-4,170,404.86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3,610.5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526.91
其他	39.50
合计	141,176.96

注：其他包括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以及销售款利息收入。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629,763.50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1,629,763.50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91,330,226.7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78,983,822.01
减：交易费用	716,641.2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629,763.50

注：1.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中扣除了股票投资收益中增值税的影响。

2.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出借差价收入。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5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6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债券差价收入。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赎回差价收入。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差价收入。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9 衍生工具收益**7.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51,142.9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51,142.91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	----

	2025年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28,650.22
股票投资	-8,628,650.22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8,628,650.22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773.62
合计	5,773.62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23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2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3,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3,823.50
其他	3,861.76
证券组合费	4,356.41
合计	145,041.67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25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利得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10.1.4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10.1.5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80,885.5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4,421.7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96,463.74
应支付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	-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50% /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6,177.11

注：1.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QDII）A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QDII）C	合计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62.41	262.4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41	7.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3,755.76	93,755.76
合计	-	94,025.58	94,025.58

注：1.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 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费率 /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成立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2.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可比区间数据。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

2.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3,942,213.14	24.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41,152.13	133,586.47

注：1.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境外资产托管人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 本基金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3.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董事会及其下设合规审核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均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各自的风险管理职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风险评估、交易对手分类管理、投资比例控制等方式来管控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信用良好的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因此无相关重大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

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283,365.27	-	-	-	11,283,365.27
结算备付金	24.49	-	-	-	24.49
存出保证金	0.01	-	-	-	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59,629,162.67	159,629,162.67
应收申购款	-	-	-	1,306,323.06	1,306,323.06
资产总计	11,283,389.77	-	-	160,935,485.73	172,218,875.5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693,541.39	693,541.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1,715.24	71,715.24
应付托管费	-	-	-	14,343.07	14,343.07
应付清算款	-	-	-	54.99	54.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5,159.97	15,159.97
应交税费	-	-	-	2,407.01	2,407.01
其他负债	-	-	-	141,910.08	141,910.08
负债总计	-	-	-	939,131.75	939,131.7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283,389.77	-	-	-159,996,353.98	171,279,743.7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0.07	3,942,213.07	-	3,942,21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9,629,162.67	-	159,629,162.67
资产合计	0.07	163,571,375.74	-	163,571,375.81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0.07	163,571,375.74	-	163,571,375.81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外汇以外的其他变量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所有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上升5%	8,179,000.00
	所有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下降5%	-8,179,000.00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所面临的重大其他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于12月31日，本基金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59,629,162.67	93.2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59,629,162.67	93.2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的影响金额	7,010,000.00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的影响金额	-7,010,000.00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59,629,162.67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159,629,162.67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9,629,162.67	92.69
	其中：普通股	159,629,162.67	92.69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283,389.76	6.55
8	其他各项资产	1,306,323.07	0.76
9	合计	172,218,875.50	100.00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5,643,058.48 元，占本基金期末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73.36%。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159,629,162.67	93.20
合计	159,629,162.67	93.20

注：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69,345,976.74	40.49
消费者常用品	3,936,774.70	2.30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43,752,992.02	25.54
电信服务	42,593,419.21	24.87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159,629,162.67	93.20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8.4.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MEITUAN-CL	美团	3690 HK	香港联合交易	中国香港	149,400	13,939,412.32	8.14

	ASS B			所				
2	SEMIC ONDUC TOR MANUF ACTUR I-H	中芯国 际集成 电路制 造有限 公司	981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207,000	13,358,759.28	7.80
3	TENCE NT HOLDI NGS LTD	腾讯控 股有限 公司	700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23,400	12,660,073.45	7.39
4	XIAOM I CORP- CLASS B	小米集 团	1810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354,200	12,572,876.59	7.34
5	NETEA SE INC	网易股 份有限 公司	9999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64,100	12,424,567.87	7.25
6	BYD CO LTD-H	比亚迪 股份有 限公司	1211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144,100	12,410,184.09	7.25
7	ALIBA BA GROUP HOLDI NG LTD	阿里巴 巴集团 控股有 限公司	9988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91,800	11,840,347.11	6.91
8	JD. CO M INC-C LASS A	京东集 团股份 有限公 司	9618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80,800	8,144,587.64	4.76
9	KUAIS HOU TECHN OLOGY	快手科 技	1024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139,700	8,069,200.38	4.71
10	BAIDU INC-C LASS A	百度集 团股份 有限公 司	9888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57,000	6,770,085.51	3.95
11	TRIP. COM GROUP LTD	携程集 团有限 公司	9961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11,150	5,579,280.26	3.26

12	XPENG INC - CLASS A SHARE S	小鹏汽 车有限 公司	9868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75,000	5,375,288.03	3.14
13	LI AUTO INC-C LASS A	理想汽 车	2015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64,200	3,760,439.05	2.20
14	HORIZ ON ROBOT ICS INC	地平线	9660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480,000	3,754,504.90	2.19
15	SENSE TIME GROUP INC-C LASS B	商汤集 团股份 有限公 司	20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1,521,0 00	3,022,354.76	1.76
16	LENOV O GROUP LTD	联想集 团有限 公司	992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344,000	2,877,153.12	1.68
17	JD HEALT H INTER NATIO NAL INC	京东健 康股份 有限公 司	6618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51,600	2,586,641.44	1.51
18	BILIB ILI INC-C LASS Z	哔哩哔哩 股份有 限公司	9626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14,320	2,494,989.90	1.46
19	HAIER SMART HOME CO LTD-H	海尔智 家股份 有限公 司	6690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111,200	2,438,636.19	1.42
20	HUA HONG SEMIC ONDUC	华虹半 导体有 限公司	1347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33,000	2,214,605.12	1.29

	TOR LTD-H							
21	MIDEA GROUP CO LTD-H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8,300	2,171,417.65	1.27
22	SUNNY OPTICAL TECH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8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2,800	1,941,959.13	1.13
23	KINGDEE INTERNATIONAL SFTWR	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26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39,000	1,668,527.34	0.97
24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H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6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3,700	1,479,920.55	0.86
25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96,000	1,350,133.26	0.79
26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T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78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4,800	1,313,383.04	0.77
27	KINGSOFT CORP LTD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38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8,600	1,248,416.23	0.73
28	BYD ELECTRONIC INTL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28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6,000	1,093,835.55	0.64

	CO LTD	司						
29	NIO INC-C CLASS A	蔚来集 团	9866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24,140	893,080.81	0.52
30	TENCE NT MUSIC ENT - CLASS A	腾讯音 乐娱乐 集团	1698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2,800	174,502.10	0.10

注：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8.4.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MEITUAN-CLASS B	3690 HK	28,554,154.37	16.67
2	XIAOMI CORP-CLASS B	1810 HK	28,238,386.76	16.49
3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27,164,197.82	15.86
4	BYD CO LTD-H	1211 HK	26,646,710.87	15.56
5	NETEASE INC	9999 HK	25,573,368.28	14.93
6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9988 HK	24,544,285.29	14.33
7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H	981 HK	23,520,745.53	13.73
8	KUAISHOU TECHNOLOGY	1024 HK	20,857,391.13	12.18
9	JD.COM INC-CLASS A	9618 HK	20,240,155.94	11.82
10	TRIP.COM GROUP LTD	9961 HK	13,229,472.22	7.72
11	LI AUTO INC-CLASS A	2015 HK	12,192,808.03	7.12
12	XPENG INC - CLASS A SHARES	9868 HK	12,088,848.30	7.06
13	BAIDU INC-CLASS A	9888 HK	11,098,146.40	6.48
14	HORIZON ROBOTICS INC	9660 HK	8,684,027.67	5.07
15	LENOVO GROUP LTD	992 HK	7,827,334.84	4.57
16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6618 HK	6,186,413.99	3.61

17	HAIER SMART HOME CO LTD-H	6690 HK	5,643,199.18	3.29
18	SENSETIME GROUP INC-CLASS B	20 HK	5,285,794.36	3.09
19	SUNNY OPTICAL TECH	2382 HK	5,095,587.11	2.98
20	BILIBILI INC-CLASS Z	9626 HK	5,034,012.71	2.94
21	MIDEA GROUP CO LTD-H	300 HK	4,620,912.36	2.70
22	KINGDEE INTERNATIONAL SFTWR	268 HK	4,504,367.04	2.63

注：1. 本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 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9988 HK	16,779,662.64	9.80
2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15,454,489.84	9.02
3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H	981 HK	14,716,091.46	8.59
4	NETEASE INC	9999 HK	14,528,976.30	8.48
5	MEITUAN-CLASS B	3690 HK	12,394,252.70	7.24
6	XIAOMI CORP-CLASS B	1810 HK	12,166,426.45	7.10
7	BYD CO LTD-H	1211 HK	11,893,314.14	6.94
8	JD.COM INC-CLASS A	9618 HK	11,599,715.09	6.77
9	KUAISHOU TECHNOLOGY	1024 HK	11,148,499.96	6.51
10	TRIP.COM GROUP LTD	9961 HK	8,560,932.29	5.00
11	BAIDU INC-CLASS A	9888 HK	7,885,631.91	4.60
12	XPENG INC - CLASS A SHARES	9868 HK	6,626,280.38	3.87
13	LI AUTO INC-CLASS A	2015 HK	6,540,848.62	3.82
14	LENOVO GROUP LTD	992 HK	4,663,353.53	2.72
15	HORIZON ROBOTICS INC	9660 HK	4,215,847.86	2.46
16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6618 HK	3,701,850.07	2.16

17	SENSETIME GROUP INC-CLASS B	20 HK	3,263,904.02	1.91
18	HAIER SMART HOME CO LTD-H	6690 HK	3,066,757.48	1.79
19	BILIBILI INC-CLASS Z	9626 HK	2,907,420.29	1.70
20	SUNNY OPTICAL TECH	2382 HK	2,830,426.53	1.65

注：1. 本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 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347,105,141.25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191,330,226.75

注：本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0.01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306,323.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06,323.07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QDII）A	1,259	83,148.87	1,142,678.05	1.09	103,541,754.12	98.91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	2,656	28,754.47	500,000.00	0.65	75,871,865.57	99.35

(QDII) C						
合计	3,818	47,421.76	1,642,678.05	0.91	179,413,619.69	99.09

注：1. “持有人户数”合计数小于各份额级别持有人户数的总和，是由于一个持有人同时持有多个级别基金份额；

2.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QDII）A	520,534.20	0.4972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QDII）C	122,757.92	0.1607
	合计	643,292.12	0.35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QDII）A	-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QDII）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QDII）A	10~50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QDII）C	-
	合计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QDII）A	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QDII）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24日） 基金份额总额	278,641,949.90	201,349,673.5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30,398,619.55	53,653,849.9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04,356,137.28	178,631,657.9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684,432.17	76,371,865.57

注：其中“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根据基金管理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研究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聘任王汗青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免去孙威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基金管理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研究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聘任朱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总经理贺燕萍不再代为履行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

根据基金管理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研究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4 日起董事长何方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因到龄退休，免去贺燕萍公司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5 年 2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陈振华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常佳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 年 4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李亚红任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2025 年 9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蔡崎峰任托管业务部总裁。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或基金运营业务的诉讼。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进行审计。本报告期应支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人民币 33,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其他问题 合规内控、人员管理、廉洁从业
受到处罚的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流程优化、加强员工执业培训等方式。截至报告期末，整改工作已完成。
其他	无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2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信息披露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基金管理人已在本次公募基金年度报告中完整披露公司及从业人员所受的调查和处罚情况，整改工作完成。
其他	无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其他问题 信息技术
受到处罚的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优化内控流程和系统监控机制，加强员工执业行为自律准则培训。截至报告期末，整改工作已完成。
其他	无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银河证券	2	422,607,283.11	78.49	73,944.14	74.36	-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imited	-	115,791,929.62	21.51	25,490.56	25.63	-
CLSA Limited	-	30,270.11	0.01	6.65	0.01	-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5,885.19	0.00	1.29	0.00	-
长江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3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国泰海通	2	-	-	-	-	-
华福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湘财证券	2	-	-	-	-	-
英大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3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中邮证券	2	-	-	-	-	-

注：1. 本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1) 主体指标，包括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评估、经营规范评估、合规内控评估；(2) 交易服务指标，包括证券公司的交易服务评估、经纪业务评估、协作满意度评估等。选择程序主要如下：基于上述评估指标，公司定期进行券商准入评估，结合负面剔除情形，形成交易服务准入白名单，对于进入交易服务准入白名单且达到分佣要求的券商可根据业务需要推动交易席位租用流程，与对应券商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2. 上表为本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07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银河证券	-	-	465,000,000.00	100.00	-	-	-	-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imited	-	-	-	-	-	-	-	-

CLSA Limited	-	-	-	-	-	-	-	-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国泰海通	-	-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	-
英大证券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	-
中邮证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2025 年 8 月 28 日
2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同上	2025 年 10 月 10 日
3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同上	2025 年 11 月 12 日
4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同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设立的相关文件；
- (2) 本基金《基金合同》；
- (3) 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4) 本基金《托管协议》；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涉及本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13.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处——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 276 号晶耀商务广场 3 号楼 9 层

13.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 13:00-17:00。投资人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westleadfund.com> 投资人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或发电子邮件，E-mail:service@westleadfund.com。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